

【文／法國盧昂大學 CIVIIC 教育學研究中心學者研究員 許宏儒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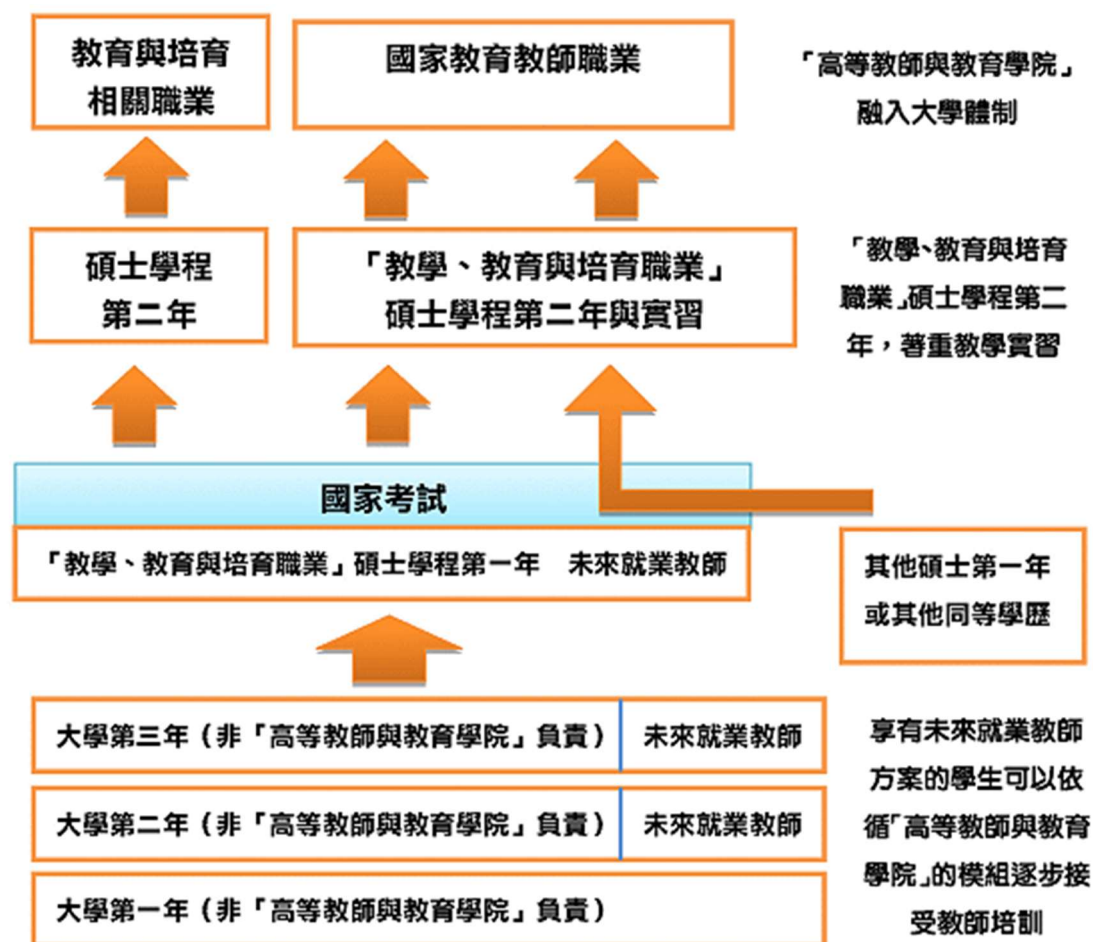
【圖／葉芷嫻】

筆者曾於 2012 年教育研究院電子報 51 期「教師與教育高等學院」（*Les écoles supérieures du professorat et de l'éducation*）一文中討論關於此一高等學院設立的緣由（本文更名為「高等教師與教育學院」），但由於當時各項計畫尚在規劃當中，加上與此學院密切相關的「教學、教育與培育職業」（*Métiers de l'enseignement, de l'éducation et de la formation*）碩士學程制度細節尚未公布，因此有許多尚待釐清之處。2013 年，法國教育部陸續公布了關於此學院以及「教學、教育與培育職業」碩士之相關規定，但 2013 至 2015 年為緩衝期，有許多緩衝的辦法。自 2015 年新學期開始，則正式且全面的運作。本文便針對此正式且全面之運作，加以詳述。

一、「高等教師與教育學院」

它的培育對象是未來欲成為小學、國中、高中教師者。更且，它也參與高等教育教師，即大學教師的相關培育工作（對象如博士生教師、副教授第一年等），以及在職進修與終身學習的相關工作。除了各項學科專業知識之外，不論學生欲成為的是小學或是中學教師，它更著重於共同能力基礎的培育，以及當代教育思想理論當中的重要元素的教學（如團體合作、教育社群與危機管理等等）。有別於以往舊政府不斷取消教育實習的政策，學院所重視的，是教師職業上的實踐，這意味著學院裡的教學活動，尤其是在第二年裡，會有很多時間是在教育現場中進行教育實習。

「高等教師與教育學院」招收大學第三年（*Bac+3*）畢業的學生，並進行為期兩年的培育。事實上，從大學第二年開始，領有獎助學金、且家境清寒但欲以教職為未來志業的學生，便可以參與「未來就業教師」（*Emploi d'avenir professeur*）方案，由學院負責管理與培育，讓清寒學生能夠進入學校，輔助相關教學活動，以提早接受培育。在原本的獎助學金之上，他們每月可以再享有一筆助學金。這等於是實現左派政府當初的承諾，重新恢復以往法國鼓勵家境清寒的學生從事教職，並有向上流動的機會。相關細節，以下便以圖表呈現（引自 <http://www.enseignementsup-recherche.gouv.fr/>）



二、關於「教學、教育與培育職業」碩士

「教學、教育與培育職業」碩士學程，是在「高等教師與教育學院」當中進行。第一年的學習，除了各項教育知能的學習、各項教學現場的見習之外，也有很大的成分是在輔導學生通過教師資格的國家考試。關於參與國家考試的資格方面，此處為新制法案中的重點項目：前政府的規定是，唸完兩年碩士（Master1, Master2），直至拿到碩士學位（Bac+5），才能參加國家考試。但新政府的新制為：師資培育學生毋須先拿到碩士學位，才得以參加教師資格的國家考試。新規定為：學生在「教學、教育與培育職業」碩士學程裡，唸完第一年（Bac+4），通過學程中的各項檢核、審核與考試，即可報名參加國家考試。若是通過國家考試，便具備有準教師的資格，其身份是「實習公務員（教師）」。當然，若是本來就有碩士學位的學生，也可以報考國家考試。而實習公務員（教師）在「高等教師與教育學院」繼續其第二年的課業，第二年的學習著重的便是教學實務上的訓練，但由於其仍具有碩士學生的身份，因此仍必須在學院裡，接受相關教育的培訓。因此，學生結束第二年的實習與學習課程後，便可以同時擁有碩士學位與正式執教的教師身份（以此更正第 51 期中「要不要取得碩士學位，則由師資培育學生自行決定」此一原本尚未定案的說法）。

至於在第一年學習結束之後，參加國家考試卻沒有通過的學生，仍然可以繼續在「高等教師與教育學院」學習。但重點是，由於他們不具有「實習公務員（教師）」的身份，所以他們所接受的課程會與其他通過者不同：這些課程仍有助於他們再次參加國家考試、在教育專業知能上的發展、以及取得碩士學位（即便他們仍未通過國家考試，但其所受的培育及其碩士學位仍有助於其至相關

此外，除了各項教師專業知能、教育實習、研究能力的培育之外，「教學、教育與培育職業」碩士學程將融入數位教學與學習相關知能、全球化與國際化等相關教育交流與活動、及各項教育學上的實驗與革新。